

##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重大行政决策主体	承办科室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履行公众参与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专家论证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	是否履行合法性审查
1	砚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收费调整	县发改局	价格管理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云南省定价目录》	2023年8月底	是	是	是	是	是
2	砚山县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方案	县发改局	价格管理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云南省定价目录》	2023年8月底	是	是	是	是	是
3	砚山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收费标准	县发改局	价格管理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云南省定价目录》	2023年8月底	是	是	是	是	是

备注：1、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履行公众参与程序；

2、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；

3、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认证；

4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；

5、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